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14: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（山东省昌邑市同大街 522 号）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寇相东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8,139,4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21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8,139,4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211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13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8,13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3.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8,13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8,13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5.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,139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6.00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,139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7.00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,139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8.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13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9.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13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0.00 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13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1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13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12.01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13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12.0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13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12.03 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13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12.04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13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2.05 关于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13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中“中小股东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姚金 成净宜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